**促进湖北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湖北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楚菜品牌建设推广，更好发挥餐饮业服务民生、活跃市场、拉动内需等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释放餐饮消费潜力，加快楚菜平台提升、产业提升，推动以楚菜为内涵的全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新的贡献。

一、打造餐饮品牌体系

**1.培育知名餐饮品牌。**鼓励各市州深入挖掘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评选本地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等，打造地方特色餐饮。巩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果，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文体商旅综合体、休闲街区和商圈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餐饮企业参加“湖北精品”培育认定活动。加大餐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餐饮供给格局。**鼓励各地打造美食街区、特色餐饮聚集区。引导各地将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等工作相结合，盘活社区闲置空间资源，打包整合，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快推进社区餐饮网点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支持设立早餐店、老年食堂等社区餐饮网点，鼓励地方向提供社区老年人供餐、助餐服务的有关机构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团体供餐服务提质扩容。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搭建餐饮消费平台。**支持地方、行业协会及平台企业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餐饮消费热点。加强美食旅游宣传推广，鼓励推出精品美食旅游线路，推动楚菜进热门景区。支持举办餐饮领域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展会，加强国内外餐饮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交流合作，培育全产业链对接合作平台。（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在食材种养殖、食品加工、调味品生产、楚菜餐饮、研发推广等领域重点培育一批领军企业。鼓励餐饮企业实施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支持餐饮企业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品牌特色。鼓励餐饮企业申报“黑珍珠”“金梧桐”“米其林”等称号及“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等榜单。（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餐饮发展基础

**5.增强餐饮人才储备。**扎实推进“楚大厨”培训，构建多层级餐饮人才队伍。以新型学徒制培训、新技师培训为重点，积极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工作。支持和鼓励餐饮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优秀技能人才表彰项目，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支持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餐饮经营管理、烹饪相关专业，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建立餐饮服务类职业培养体系。（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制修订一批楚菜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楚菜评价标准，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楚菜评价体系。鼓励围绕楚菜制作等重点领域制定技术标准。加强餐饮业标准宣贯实施，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餐饮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扩大优质农产品供应。**深入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提升行动，加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动我省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为餐饮业发展提供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引导餐饮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供货关系，支持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建设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各地根据实际布局建设一批符合食材储存、食品加工标准的智能化冷库区、常温库区，打造集低温加工、仓储保险、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餐饮企业下沉社区、乡镇，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商业模式。（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餐饮消费业态

**9.发展乡村休闲餐饮。**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大“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的推介力度，不断优化我省乡村休闲餐饮发展环境。引导各地在乡村旅游发展中提高乡村旅游餐饮品质，围绕乡村风味主题，推出具有各地特色或民族风味的乡村旅游餐饮产品，鼓励打造美食名村、名镇，发布乡村美食导引。不断提升农村厨余垃圾处理领域产业化水平，将餐饮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特色纳入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的评定标准。鼓励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参加餐饮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数字+餐饮”水平。**鼓励餐饮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及智能设备研发与应用。推进餐饮数字化赋能，培育一批餐饮数字化示范企业、示范街区和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引导餐饮领域平台企业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技术培训、流量支持等，营造平台与商户共生发展的良性生态。支持餐饮企业加强网络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等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壮大特色小吃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从业人员依法申请注册特色小吃商标。建立健全小吃制作、原辅料种养、门店建设等标准，加强小吃制作技艺保护和传承，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和发展基地。引导小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带动农民增收。（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引导预制菜健康发展。**加快制定完善预制菜相关标准，持续开展预制菜风险监测和评估，进一步严格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信息明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引导协会、院校、企业开展预制菜开发，不断提升预制菜品质。（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楚菜宣传推广

**13.传播优秀楚菜文化。**加强对传统食品、传统面食、糕点制作、豆制品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推动楚菜文化非遗项目列入各级非遗名录。编写楚菜文化系列丛书，讲好楚菜故事。打造楚菜文化IP形象，开发楚菜主题文化创意产品，全面展示楚菜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和蓬勃现代发展活力。建设楚菜推广展示中心，打造集展览展示、文化交流、人才培养、品牌推广、互动体验为一体的推广载体。（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委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楚菜“走出去”。**支持餐饮经营主体积极开拓省外、海外市场，采用“政府+企业”模式开设“新楚菜推广中心”。发动协会和企业力量，组织举办“楚菜海外行”“楚菜万里行”系列活动，支持协会和企业加强国际交流，组织参与行业竞赛。优化重点农产品通关检疫流程，扩大潜江龙虾、香菇及其制成品等餐饮原辅料进入国际市场。（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安全绿色发展

**15.强化质量安全。**实施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农产品重点品种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农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百千万”行动，建设一批“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宣传推介一批“湖北样板厨房”，服务指导重点餐饮企业规范提升。积极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行“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在外卖送餐领域广泛推广使用“食安封签”，制定外卖送餐地方或团体标准，建设“放心外卖”样板店，改善外卖送餐消费体验。大力推广餐饮环节菜品配料和制作方法自主明示制度，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减量使用、非必要不添加、自觉抵制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承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餐饮业燃气、消防等安全监管执法。要压实有关经营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及知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大燃气泄漏智能报警、远程监控等安防设备研发应用力度。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推进餐饮经营主体“瓶改管”“气改电”。（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曝光餐饮行业违法案例。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培树餐饮节约示范单位。引导餐饮经营主体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主动提供打包等服务，强化适量点餐提示。加强宴席、外卖、自助点餐、集中用餐等重点领域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推广反餐饮浪费“红黑榜”公示制度，从严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促进低碳环保发展。**加强餐饮油烟、噪声排放控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门店节能治污改造给予支持。推动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减少餐饮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和包装物使用。建立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鼓励地方和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培育创建绿色餐饮企业、绿色餐厅。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传播营养健康理念。（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经营环境

**19.规范清理涉企收费。**严肃查处餐饮领域以安装设备、开展认证认定、购买指定保险等名义开展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规范涉餐饮经营主体水电气暖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业应当为符合条件的餐饮经营主体单独安装水电气暖等计费设施设备。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巩固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拓展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为餐饮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贷款。发挥商标质押功能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面。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健全银企对接机制，为餐饮经营主体融资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信用类债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1.提升便利化水平。**结合实际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手续，减少非必要现场核查环节。推进开办餐饮店“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整合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前消防安全监察等事项，提高餐饮准入许可便利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基层监管执法程序、内容、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在特定时段允许早餐、夜市经营网点外摆经营和车辆临时停靠。（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规范经营秩序。**及时查处强制消费、强制“扫码点餐”等违规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餐饮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保留人工服务和传统支付方式，不得拒收现金。加强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餐饮领域不公平竞争行为。完善餐饮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监管。（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保障措施

**23.完善餐饮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楚菜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直相关部门、市州政府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楚菜产业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成立楚菜发展联合会，发动政府部门、专家学者、餐饮企业、媒体平台等各方力量，为楚菜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省商务厅、楚菜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争取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对餐饮业发展相关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在原辅材料基地、绿色有机认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楚菜品牌培育、菜品研发、宣传推广、骨干企业培育、集中采购、冷链物流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做好统计监测。**夯实餐饮业统计基层基础，依法依规推动餐饮业数据公开共享，加强大数据监测分析。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餐饮业分析。（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营造良好氛围。**依法打击餐饮领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等行为。积极挖掘餐饮从业人员优秀事迹，支持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有关荣誉表彰，提升餐饮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营造支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